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十八批)

2018年6月24日

一、平顶山市舞钢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70018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舞钢市迎宾大道与220省道交叉口南150米舞钢市长鑫面业,这个工厂现在不做面粉了,车间改成一个小加工作坊,气味刺鼻,还有喷漆,工厂长期违法填埋危废生产垃圾。多次举报一直没有结果,请中央环保督察组依法查处,取缔黑作坊

调查核实情况:经舞钢市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小加工作坊,气味刺鼻,还有喷漆”问题,属实。

调查发现,刺鼻气味来自于鑫发制造公司外购皮卡汽车车厢后盖样品产生的油漆气味;未发现喷漆设施。

(二)反映的“工厂长期违法填埋危废生产垃圾”问题,不属实。

经对鑫发制造公司生产工序调查了解,没有产生危险废物的环节。对各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危险废物。鑫发制造公司准备入驻枣林工业园区,但因土地协调不到位,暂时租用长鑫面粉有限公司储粮间放置模具、空气压缩机、汽车后厢盖等物品,其间,会偶尔对存放在汽车后厢盖进行打磨,因无喷漆设施,所以未从事喷漆活动,不会产生相关的危险废物。经走访附近群众,没有发现“填埋”现象。

(三)关于“多次举报一直没有结果”问题,不属实。

今年1月17日,舞钢市环保局曾接到鑫发制造公司无任何手续、粉尘污染的群众举报。舞钢市环境执法人员会同枣林镇政府有关人员调查发现:鑫发制造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鑫发制造公司厂房内堆存有大量车身外壳覆盖件及模具,有两台打磨用的空气压缩机,现场虽未进行打磨生产,地面有打磨粉尘,未发现喷漆设备,无喷漆痕迹,车厢后盖样品产生漆味。

鑫发制造公司因未办理环评审批



6月24日下午,在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阅报栏处,两位市民阅读《平顶山日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专栏案件公示相关报道。 本报记者 牛智广 摄



6月24日一位市民在市区建设路西段的阅报栏前关注《平顶山日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专栏。 本报记者 牛智广 摄

手续,工艺简单落后,有粉尘、异味产生,无污染防治设施,被认定为“散乱污”企业。今年1月30日,舞钢市枣林镇政府对其下达了《环境整治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按照“散乱污”取缔标准于2018年2月5日前取缔到位。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18日,调查组现场要求鑫发制造公司,严格按照枣林镇政府2018年1月30日下达的《环境整治整改通知书》,立即对堆放在车间内的模具和杂物进行全面清理。截止到6月21日,已全部清理到位。

问责情况:鑫发制造公司未按照枣林镇政府

《环境整治整改通知书》要求于2018年2月5日前按“散乱污”取缔标准彻底取缔到位。因监管不力,并由此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经枣林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张卜庄村环境保护网格员张广超、环境保护监督员李振兴党内警告处分,并对镇环保所所长刘春元在全镇范围内通报批评。

二、平顶山市叶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70011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叶县高级中学退休教师家属院门口,有臭水沟、垃圾堆脏乱差气味难闻,无人治理,居民无法生活。投诉人多次向当地县委书记反映没有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叶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叶县高级中学退休教师家属院门口,垃圾堆脏乱差气味难闻,无人治理,居民无法生活”问题,属实。经现场查看,该家属院门口有一堆生活垃圾和一堆建筑垃圾。

九龙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机械车辆冒雨对这两处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同时,安排1名环卫工人,专门负责该家属院今后的日常垃圾清运工作。

(二)反映的“家属院门口有臭水沟”问题,属实。臭水沟应为任店沟,该家属院所处

区域属城乡接合部,今年5月份以前确实存在由于排污管网缺失,造成污水直接排入沟内现象。今年5月份,叶县政府投入资金,在任店沟两岸铺设了纳污管道,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根本上解决了任店沟两岸污水乱排的问题。同时,我县实施引澧水入城工程,引澧水经任店沟进入护城河,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两岸水清岸绿,“臭水沟”问题已彻底解决。

(三)反映的“投诉人多次向当地县委书记反映没有处理”问题,部分属实。曾有群众通过信访渠道向县里反映该家属院及居民对区域环境治

理的诉求。但由于财力有限,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2018年以来,叶县委书记、县长把任店沟治理列入民生工程,多方筹措资金进行治理,并加大了对城区背街小巷的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目前,城区环境管理日渐规范,人居环境明显好转。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18日上午,叶县九龙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机械车辆对两处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共清运建筑垃圾、生活垃圾7车,截止到当日19时已全部完成。同时,安排1名环卫工人,专门负责该家属院今后的日常垃圾清运工作。

问责情况:无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十七批)

(上接第五版)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一)反映的“投诉人希望取缔该厂,搬离村庄”问题,该企业已于6月4日停产。6月18日开始拆除主要生产设施,预计6月底完成。

(二)反映的“该厂老板目前正在挨家挨户寻找举报该厂的群众”问题,不属实。因自6月4日以来,有群众连续举报该企业污染环境,要求其搬迁。该企业负责人及其亲属为化解矛盾,求得群众理解与支持,曾到企业周边部分群众家中,征求意见,求得谅解。并非挨家挨户寻找举报该厂的群众。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十四、平顶山市叶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60056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后李村有一家欧文斯砖厂,气味刺鼻,大型水泥站排放废气污染严重,投诉人要求该厂搬离居民区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1.反映的“气味刺鼻,大型水泥站排放废气污染严重”,不属实。2018年6月4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一次举报后,叶县环保局已责令该企业停止生产。此后,该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2.反映的“投诉人要求该厂搬离居民区”问题,该企业于6月18日开始拆除主要生产设施,预计6月底完成。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十五、平顶山市叶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7000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平顶山市特派科技有限公司在没有任何生产镉镍电池的相关环保手续下违法生产镉镍电池,并形成很大规模,使用金属镉——氧化镉、海绵镉等的来信内容一致(平顶山市叶县产业集聚区新文化东段北侧,平顶山市特派科技有限公司在没有任何生产镉镍电池的相关环保手续下违法生产镉镍电池,并形成很大规模,每月仅使用金属镉——氧化镉、海绵镉材料高达数十吨。每天有大量红色镉有毒废水直接排放,产生重金属废渣私自处理,造成严重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叶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按此次交办单前的2018年5月22日,根据群众举报,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已联合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1.反映的排放含镉废水情况属实,

对该公司的现场检查,虽然在原料库未发现生产镉镍电池原料,也未在成品库发现有成品镉镍电池,但经平顶山市环境监测站现场采样监测,发现该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及厂区总排口含有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镉:进口镉浓度为0.282mg/L;厂区总排口镉浓度为0.222mg/L。厂区总排口镉超标3.44倍。

2.反映的“排放大量红色废水”问题,不属实。5月22日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对该公司废水产生、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的检查及现场取样,发现该公司排放的废水为无色,未发现有排放大量红色废水情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平环检单[2018]JX-23号)也对水质颜色有描述,为无色。

3.反映的“产生危险废物私自处理”问题,经对该公司日常现场检查,没有发现危险废物私自处理现象。

4.调查发现的该公司其他环境违法行为。5月22日,发现该公司本应对碱性废水采取中和和方式进行处理,但该公司没有进行酸碱中和,而是采取用水稀释的方法,以达到降低碱性的目的,涉嫌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该公司涉嫌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违法行为和超标排放含重金属镉的环境犯罪行为,平顶山市环保局已分别立案查处,查封有关设施、设备,并已分别移送公安部门。自6月7日以来该公司一直处于查封停产状态。

问责情况:叶县环保局曾在办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任务交办单(第13批X410000201806130003号)时,针对与本件反映的同样问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履职不到位的环境监察一中队中队长庞瑞祥同志和具体负责该企业环境监管的邱旭静同志给予了党内警告处分。

十六、平顶山市叶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7000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平顶山市特派科技有限公司在没有任何生产镉镍电池的相关环保手续下违法生产镉镍电池,并形成很大规模,每月仅使用金属镉——氧化镉、海绵镉材料高达数十吨。每天有大量红色镉有毒废水直接排放,产生重金属废渣私自处理,造成严重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按此次交办单前的2018年5月22日,根据群众举报,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已联合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1.反映的排放含镉废水情况属实。对该公司的现场检查,虽然在原料库未发现生产镉镍电池原料,也未在成品库发现有成品镉镍电池,但经平顶山市环境监测站现场采样监测,发现该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及厂区总排口含有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镉:进口镉浓度为0.282mg/L;厂区总排口镉浓度为0.222mg/L。厂区总排口镉超标3.44倍。

2.反映的“排放大量红色废水”问题,不属实。5月22日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对该公司废水产生、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的检查及现场取样,发现该公司排放的废水为无色,未发现有排放大量红色废水情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平环检单[2018]JX-23号)也对水质颜色有描述,为无色。

3.反映的“产生危险废物私自处理”问题,经对该公司日常现场检查,没有发现危险废物私自处理现象。

4.调查发现的该公司其他环境违法行为。5月22日,发现该公司本应对碱性废水采取中和和方式进行处理,但该公司没有进行酸碱中和,而是采取用水稀释的方法,以达到降低碱性的目的,涉嫌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该公司涉嫌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违法行为和超标排放含重金属镉的环境犯罪行为,平顶山市环保局已分别立案查处,查封有关设施、设备,并已分别移送公安部门。自6月7日以来该公司一直处于查封停产状态。

问责情况:叶县环保局曾在办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任务交办单(第13批X410000201806130003号)时,针对与本件反映的同样问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履职不到位的环境监察一中队中队长庞瑞祥同志和具体负责该企业环境监管的邱旭静同志给予了党内警告处分。

十七、平顶山市叶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70045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叶县保安镇杨令庄村北双汇养猪场已建成十几年,但环保问题一直未妥善解决,给周边数公里内的村民带来不可忍受的痛苦。第一是污水肆意对外排放,已导致杨令庄村、辽庄村、吕楼村、花山吴村、柳庄村井水无法饮用,河水严重污染。第二是养猪场每天定时不定时向空中排放恶

臭气,刺鼻恶臭的气味让数公里内的村民都难以忍受。虽有村民多次向镇、县、市里反映,但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反映的“污水肆意对外排放,已导致杨令庄村、辽庄村、吕楼村、花山吴村、柳庄村井水无法饮用,河水严重污染”问题,不属实。

1.该公司与河南省百川海实业有限公司、保安镇政府、杨令庄村委会签订有沼液购销协议,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收集至沼液贮存池存储,定期无偿提供给周边农田和种植户施肥使用,不存在污水肆意对外排放现象。

2.通过对该项目周边排查,距该项目较近一条河流(柳庄河)约1公里,干枯无水,未发现该项目向河流排放污水,亦未发现向其他河流排放污水现象。

3.叶县环保局于6月17日委托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五个村庄的地下水及部分农户水井取样检测,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4.由于项目周边地下水水位较低,群众吃水困难,县环保局积极协调企业为周边群众解决吃水难的问题。该公司投资110万余元,为花山吴村褚陶李村民组建设深水井一眼,并铺设管道入户,免费为该村村民供水;在杨令庄村和高老庄村群众免费供水。

(二)反映的“养猪场每天定时不定时向空中排放恶臭气,刺鼻恶臭的气味让数公里内的村民都难以忍受”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恶臭气味”主要是与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用于处理病死畜禽的高温油化炉运行时排放的气味。该炉已于2017年11月停止运行,病死畜禽由叶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已不存在定期排放恶臭气味现象。叶县环保局于6月22日委托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恶臭气味进行监测,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均符合环评要求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反映的“平顶山市叶县保安镇杨令庄村北双汇养猪场已建成十几年,但环保问题一直未妥善解决”及“虽有村民多次向镇、县、市里反映,但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问题,不属实。

1.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公司自建厂以来,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粪污采取了干清粪+一体化厌氧处理工艺,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用于发电,沼渣制作有机肥,沼液用于农田施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

取场区、场界植树绿化等措施吸纳恶臭气体降低影响。

2.努力改善空气质量 为进一步改善场区周边空气质量,该公司停用了原有的处理病死畜禽的高温油化炉,并对场区及场界进行补植绿化。

该项目虽然落实了环评要求,恶臭气味也达到了环评要求的排放标准,但作为养殖企业仍在一定程度存在异味。

3.加强环境监管 一是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下达预警通知,确保环境安全。二是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16年8月,因该公司排污管道法兰盘垫片老化损坏导致沼液泄漏。叶县环保局及时立案调查,并给予行政处罚。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十八、平顶山市叶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60069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叶县常村镇中马村北石岭有两个石子厂。开办十多年历经多人经营,毁坏森林树木,粉尘污染严重,加上放炮产生噪声震碎玻璃震裂房子。由于紧邻学校,影响学生学习及交通安全。

调查核实情况:(一)反映的“平顶山市叶县常村镇中马村北石岭有两个石子厂”问题,属实。

叶县常村镇中马村北石岭石子厂,即:平顶山市鑫弘建材有限公司在常村镇中马村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法人郑照元。2012年6月经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办理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C4104222009112713004822),有效期至2022年6月7日。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面积0.0673平方公里。2017年11月21日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豫)FM安许证字(2017)XDLC302Y。

该石子加工项目于2016年8月11日通过平顶山市环保局审批(平环[2016]166号)。2016年9月开始建设,2017年5月建成调试生产,但未验收。生产工艺为:矿石→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一级振动筛→二级振动筛→三级振动筛→各种规格成品石子。

2018年2月,该公司未经审批擅自建设了第二条生产线。

(二)反映的“毁坏森林树木”问题,属实。

经叶县林业局实地调查,并通过2013-2018年现场卫星资料对比,计算出从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该采石场共毁坏林地3586平方米。2016年2月至今林地情况无变化,没有出现毁林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本毁林案件发生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距今已超过两年时间,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三)反映的“粉尘污染严重”,属实。

2017年6月17日,叶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及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叶县环保局于6月26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叶环罚责改[2017]第16号);于7月4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处6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反映的“放炮产生噪声震碎玻璃震裂房子”,属实。

2013年7月份曾发生过因放炮震碎附近群众房屋玻璃的现象。该公司对受损的30户群众共给予了7万元补偿,由于该公司是民营企业且时间过久,未能保存票据。

(五)反映的“由于紧邻学校,影响学生学习及交通安全”,属实。

经走访中马小学的学校及部分老师,他们反映之前生产时偶尔听见放炮声,但影响不大。但由于该公司一条日常运输线穿过中马小学附近,过往运输车辆一定程度影响师生学习、休息。对此,常村镇政府已经组织机械截断了该运输道路,并在学校附近设立警示标志,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县国土资源局已责令该公司编制矿山整治及生态修复方案。

(二)加大巡查力度,监督该公司认真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适时组织项目环境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恢复生产。

(三)该公司第二条生产线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予以取缔。截至6月19日,主要生产设施已拆除,预计6月底前全部生产设施可拆除到位。

问责情况:平顶山市鑫弘建材有限公司在采矿过程中,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毁坏林木。对此,叶县林业局于2018年4月16日对分管常村镇片区的中队长叶丰喜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并免去中队长职务。因我已于2017年4月对时任县林业局主管副局长焦进宇(分管林政稽查工作)予以撤职处理,故本次免于处理。